

嶺東科技大學職員工任用、升遷及解聘辦法

91年10月7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3年7月2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0月23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95年7月1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職員工任用、升遷及解聘標準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職員工任用、升遷及解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職員工之任用、升遷及解聘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均依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，名稱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稱。各任用單位主管應於編制內提出員額擬聘人數，經校長同意後，由人事室彙總職員工需求人數後，透過報紙、網路與信函等方式公開徵求所需員額，並將履歷資料分類整理，通知符合條件的人員進行面談。
- 第四條 本校職員工之任用資格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- 一、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編審、輔導員任用資格如下：
 - (1) 具國內外研究所博士學位者。
 - (2) 具國內外研究所碩士學位，且於行政機關或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具有5年（含）以上工作經驗，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(3) 具國內外學士學位，於本校服務10年以上，且曾擔任行政一級主管5年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(4) 經專案簽呈核准者。
 - 二、組員任用資格如下：
 - (1) 具國內外研究所碩士學位或學士學位者。
 - (2) 專科學校畢業，且於行政機關或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具有8年（含）以上工作經驗，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三、幹事、技佐任用資格如下：
 - (1) 國內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者。
 - (2) 專科學校畢業，且於行政機關或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具有5年（含）以上工作經驗，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四、辦事員任用資格如下：
 - (1) 國內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者。
 - (2) 專科學校畢業，且於行政機關或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具有3年（含）以上工作經驗，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五、書記任用資格如下：
 - (1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(2) 具有上列同等學力，且有相當之工作經驗與能力，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六、工友（分為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），任用資格如下：
 - (1) 技術工友任用資格：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且具有丙級以上證照資格者。
 - (2) 普通工友任用資格：具國小以上學歷。
 - 七、校醫及護士之任用，應具有醫師、護理師及護士等公務人員專技考試合格者。專員、編審、輔導員、組員、幹事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及工友名額由校長核

定之。

第五條 新進行政人員以書記或辦事員初任；工友由普通工友初任。前項規定如因特殊個案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職員工之任用以考試方式辦理，考試方式由人事室規定之。

第七條 新進職員工之試用期間以 3 個月為一期，必要時得延長。試用期滿經評定優良者，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任用，試用期間之年資計入服務年資。

第八條 職員工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升等專員、編審、輔導員須具下列資格：具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，任職本校組員滿 5 年且薪級達 275 者，最近 3 學年度考績皆為甲等，並經兩位一級行政主管推薦者。

二、升等組員須具下列資格：具研究所碩士學位或學士學位，且任職本校幹事滿 3 年，最近 3 學年度考績皆為甲等，並經兩位一級行政主管推薦者。

三、升等幹事、技佐須具下列資格：具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歷，且任職本校辦事員滿 3 年，最近 3 學年度考績皆為甲等，並經兩位二級（含）以上之行政主管推薦者。

四、升等辦事員須具下列資格：具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歷，任職本校書記滿 3 年，最近 3 學年度考績皆為甲等，並經兩位二級（含）以上之行政主管推薦者。

因特殊個案經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解聘：

一、上班時間內擔任校外職務者。

二、一學年內無故曠職累計達 7 日者。

三、行為不檢、違法失職或破壞校譽情節重大並經人事評審委員會決議者。

四、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五、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六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七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八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第十條 職員工自動請辭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。離職時應按離校手續程序單，將經辦事項及待結手續移交結清後，始可離校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